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4 月 18 日

總目 704－渠務
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01DS－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01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6,300 萬元，即由 1 億 6,250 萬元增至 2 億 2,5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301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工程費用。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301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6,300 萬元，即由 1 億 6,250 萬元增至 2 億 2,5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環境食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01DS**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如下－

(a) 在新蒲崗和觀塘工業區敷設長約 14 公里、直徑介乎 225 毫米至 1 350 毫米的污水渠；以及

(b) 修正約 220 條接駁不當的渠道[1]。

—— 這項工程計劃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截至 2001 年 3 月底，大概有 700 米的污水渠尚未敷設，另有兩條接駁不當的渠道仍未修正。

理由

4.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須提高 6,300 萬元，以支付下述費用－

(a) 承建商表現欠佳並自動清盤以致須收回合約而引致的額外費用(見第 5 至第 7 段)；以及

(b) 額外夜間工程[2]費用(見第 8 至第 11 段)。

承建商表現欠佳並自動清盤

5. 以 1 億 4,450 萬元合約價款批出的工程合約在 1996 年 3 月展開，原定在 1998 年 3 月完成。可是，自 1996 年年底開始，承建商的表現每況愈下。承建商未能在工地投入足夠資源以維持工程的正常進度。我們已根據合約採取所有可行的規管措施[3]，敦促承建商改善表現和縮短延誤時間。承建商其後的表現時有改善，但改善情況未能持續。承建商的整體表現雖然欠佳，但又未差劣至政府要基於公眾利益行使合約權利收回合約。承建商在 1998 年 11 月 27 日自動清盤，而政府在 1998 年 12 月 11 日收回工地。承建商在清盤前，已敷設約 9.5 公里污水渠，並已修正 130 條接駁不當的渠道，尚餘約 4.5 公里污水渠的敷設工程和 90 條接駁不當渠道的修正工程仍未完成。根據顧問工程師最新的估算，按收回的合約完成的工程，總值約 1 億 810 萬元。政府已支付 1 億 320 萬元予承建商，並扣存其餘的 490 萬元餘款用以抵銷因收回合約而引致的欠款。

---

[1] 接駁不當的渠道把污水引入雨水渠。污水可由接駁不當的渠道流入雨水排放系統，染污環境水體。

[2] 夜間工程是指在晚上 7 時至翌晨 7 時期間進行的工程。

[3] 顧問工程師和渠務署曾多次發出警告信(包括九個被評為表現欠佳的報告)和會晤承建商，並更頻密評核承建商的表現和增加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的次數，以加緊監督承建商的表現。在 1998 年 4 月，我們基於財務理由，暫時取消承建商競投其他公共工程的資格，讓承建商集中資源，完成與政府簽訂的現有合約。

6. 由於首個承建商表現欠佳和清盤，工程計劃的推展比原定時間遲了 28 個月。此外，首個承建商在施工期間遇到惡劣天氣，以致工程再延誤五個月。雖然我們無須因工程計劃延誤 33 個月而支付額外費用予首個承建商，但卻須在這 33 個月期內，繼續聘用駐工地人員監督工程，因而須多付 2,970 萬元。在這筆額外費用中，2,530 萬元是因首個承建商表現欠佳和清盤，導致工程延誤而須在監督工程方面支付的費用，另外 440 萬元則是因天氣惡劣，導致工程延誤而須在監督工程方面支付的費用。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由於承建商清盤，政府就上述額外開支申索的款項，可獲償付的機會甚微。

7. 為免承建商因週轉不靈或嚴重虧損，導致其表現未能符合標準而損害政府的利益，工務局已採取下述保障措施－

(a) 修訂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應符合的財務條件，以盡量減低合約批予有財政困難的承建商的風險；以及

(b) 檢討有關管理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和供應商及監察其表現的指引與程序，以進一步收緊規管其行為與表現的規則。舉例來說，以往承建商在連續收到三個被評為表現欠佳的報告後，我們才會暫時取消其競投公共工程合約的資格，但現時承建商連續收到兩個欠佳的報告，我們便即暫時取消其資格。

上述修訂規則已經定妥，並已納入在 2001 年 3 月公布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內。

額外夜間工程

8. 為盡量避免工程擾亂交通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完工合約[4]的工程費用須予提高，以便安排更多涉及在工業區繁忙街道和後巷挖掘路面的工程改在晚間進行，以減低滋擾。

---

[4] 首個承建商自動清盤後，我們在 1999 年 6 月批出價值 9,980 萬元的完工合約。完工合約批出後，承接合約的承建商立即動工，而工程則原定在 2000 年 12 月完成。

9. 我們根據工程計劃展開前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在進行首份合約的工程時所取得的經驗，在完工合約中預留款項，用以進行夜間工程。在餘下共長 4.5 公里的污水渠中，約 1.3 公里的渠道會安排在夜間敷設。我們在某些路段或後巷的工程展開前，就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受影響人士(例如廠戶)。根據所得的意見，我們認為有需要再安排另外 1.9 公里的污水渠在夜間敷設(即共有 3.2 公里的污水渠須在夜間敷設，包括原先計劃在夜間敷設的 1.3 公里污水渠)，以免妨礙工廠運貨和裝卸貨物。這項新安排與運輸署的意見一致，因為在夜間施工可盡量避免主要道路交通擠塞。我們規定承建商須採取適當措施[5]，紓減夜間工程施工時的噪音滋擾。

10. 由於我們為完工合約招標時，未有計及敷設上述 1.9 公里污水渠的額外夜間工程，故額外工程所需的 2,070 萬元費用，包括 630 萬元直接開支和 1,440 萬元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引致的費用，須由政府承擔。

11. 由於在夜間施工更加費時，我們預期合約期會再延長八個月。另外，我們預計工程會因第二個承建商在施工期間遇到惡劣天氣而延長兩個月。計及這兩個因素，我們預計最早也要到 2001 年 10 月才能完成合約下的工程。由於工程延遲完成，我們須在延長的十個月施工期內，繼續聘用駐工地人員監督工程，因而須承擔 880 萬元的額外開支。儘管如此，增加進行夜間工程會減少對工廠日常的運作的滋擾，並會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因而惠及當區的工業和居民。為確保工程可以早日完成，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快進行工程。這些措施包括採用無坑挖掘技術敷設污水渠，又或更改設計，以減少耗費時間處理阻礙施工的地下公用設施。

12. 建議增加的 6,300 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因素	百萬元	佔建議增加款額的百分比
(a)	在已收回的合約下，承付額外的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理由如下－	29.7	47.2

[5] 適當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及限制發出較高噪音的工序須在晚上 11 時之前進行，以紓減夜間工程造成的噪音滋擾。

	因素	百萬元		佔建議增加款額的百分比
	(i) 因收回合約的承建商表現欠佳和清盤，令工程計劃延誤 28 個月	25.3		
	(ii) 因天氣惡劣，令工程計劃延誤五個月	4.4		
(b)	完工合約承付的額外費用－		29.5	46.8
	(i) 額外夜間工程的直接開支	6.3		
	(ii) 因施工時間延長而須支付予承建商的費用	14.4		
	(iii) 因進行額外夜間工程，令工程計劃延誤八個月而承付的額外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	7.0		
	(iv) 因天氣惡劣，令工程計劃延誤兩個月而承付的額外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	1.8		
(c)	應急費用		3.8	6.0
	總計		63.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00.0

建議增加的款額大概相等於工程計劃提升為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甲級工程項目時原定的 2 億 6,200 萬元預算費的 24%。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3.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直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137.0[6]	—	137.0
2001 – 2002	58.9	1.02550	60.4
2002 – 2003	23.8[7]	1.05627	25.1
2003 – 2004	2.8[7]	1.08795	3.0
	222.5		225.5

14.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5. 我們分別在 1995 年 9 月 19 日和 10 月 2 日，就建議的工程徵詢當時的黃大仙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兩區區議會的議員均贊成進行建議的工程。由於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沒有改變，我們認為無須進一步諮詢公眾。

16. 我們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就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17.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多個問題，包括既然承建商的表現持續欠佳，政府為何不及早收回首份合約；收回合約的政策；遭收回渠務署合約的統計數字；這項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以及以排污費提供排污服務的安排。當局已擬備資料文件，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覆，並在 2001 年 4 月 2 日把文件送交議員傳閱。該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3。

---

[6] 這是直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開支。

[7] 雖然工程預期會在 2001 年 10 月大致完成，但通常在完工後的一年保養期內，還須進行一些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工程(例如道路修復工程)。此外，也須預留款項，以便在接着的兩年，用以處理可能提出的申索和糾紛。

對環境的影響

18.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301DS** 號工程計劃完成後，可確保現有和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產生的污水會先經妥善收集和處理，才排放入環境水體。修正接駁不當的渠道亦有助防止污水流入雨水排放系統，染污環境水體。

土地徵用

19.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無須徵用土地。

急須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20. **301DS** 號工程計劃下可供動用的款項，只足以支付直至 2001 年 6 月初的承擔款項。假如屆時沒有額外撥款，我們便不能再安排更多的工程在夜間進行，也無法繼續聘用駐工地人員監督餘下工程，或在顧問工程師簽發核證索償款項的證明書後，償付承建商申索的費用。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1988 年 9 月把「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這項工程計劃列為丙級工程項目，並將之編定為 **96DS** 號工程計劃。這項工程計劃的目的，是為東九龍提供可配合未來發展需要的污水收集系統。為此，我們會改善東九龍的污水收集系統，使系統可應付區內現有和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在排放污水方面的需要。

第 I 階段

22. 1989 年 7 月，我們把 **96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乙級，編定為 **105DS** 號工程計劃，稱為「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及污染管制第 I 階段工程」。1991 年 7 月，我們把 **105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35DS** 號工程計劃，稱為「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及污染管制第 I 階段第 I 期」；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8,430 萬元。第 I 階段第 I 期工程已在 1991 年 8 月展開，在 1995 年 12 月完成。

23.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成立後，我們在1994年3月把**105DS**和**96DS**兩項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納入營運基金項下，列為乙級營運基金項目，編定為**006SS**號工程項目，稱為「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I階段第II期及第II階段工程」。1994年12月，我們把**006SS**號工程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營運基金項目，編定為**020SS**號工程項目，稱為「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I階段第II期－觀塘道污水渠修復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8,000萬元。第I階段第II期工程已在1995年6月展開。

24. 1998年2月27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314DS**號工程計劃「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I階段第II期－觀塘道污水渠修復工程」，並直接將之列為甲級工程項目，以便營運基金在1998年3月31日結束後，提供款項清付**020SS**號工程項目尚未支付的承擔款項，並履行尚未完成的責任；估計所需費用為2,540萬元。我們預期第I階段第II期工程會在2001年8月完成。

第II階段－設計和勘測工作

25. 1994年7月，我們把**006SS**號工程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營運基金項目，編定為**009SS**號工程項目，稱為「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及污染管制第II階段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這個工程項目的估計費用為1,80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第II階段工程的設計和勘測工作。

26. 1998年2月27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303DS**號工程計劃「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及污染管制第II階段工程－顧問費及勘測工作」，並直接將之列為甲級工程項目，以便營運基金在1998年3月31日結束後，提供款項清付**009SS**號工程項目尚未支付的承擔款項，並履行尚未完成的責任；估計所需費用為1,420萬元。我們已在1999年6月完成**303DS**號工程計劃下的勘測和設計工作。

第II階段－工程

27. 我們在1995年11月把**006SS**號工程項目的餘下工程提升為甲級營運基金項目，以便進行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II階段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6,200萬元。我們在1996年3月展開**006SS**號工程項目的工程，有關工程原定在1998年3月完成。1998年2月27日，財務

委員會批准開立 **301DS** 號工程計劃「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工程」，並直接將之列為甲級工程項目，以便營運基金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結束後，提供款項清付 **006SS** 號工程項目尚未支付的承擔款項，並履行尚未完成的責任；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250 萬元[8]。

28. 首個承建商在 1998 年 11 月自動清盤後，我們在 1999 年 6 月批出一份價值 9,980 萬元的完工合約。由於在完工合約下涉及的 **301DS** 號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沒有超出 **301DS** 號工程計劃當時的 1 億 6,250 萬元核准預算費，故我們沒有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據我們現時所作的預測，工程要到 2001 年 10 月才大致完成。

29. 按建議增加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後，便可在這項工程計劃下保留約 138 個職位(4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90 個工人職位)，涉及約 830 個人工作月，直至 2001 年 10 月工程完成為止。

環境食物局
2001 年 4 月

[8] 我們估計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006SS** 號工程項目的累計開支為 9,950 萬元，尚餘 1 億 6,250 萬元承擔款項須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301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1 億 6,250 萬元)便是按此釐定。**006SS** 號工程項目的實際開支為 1 億 77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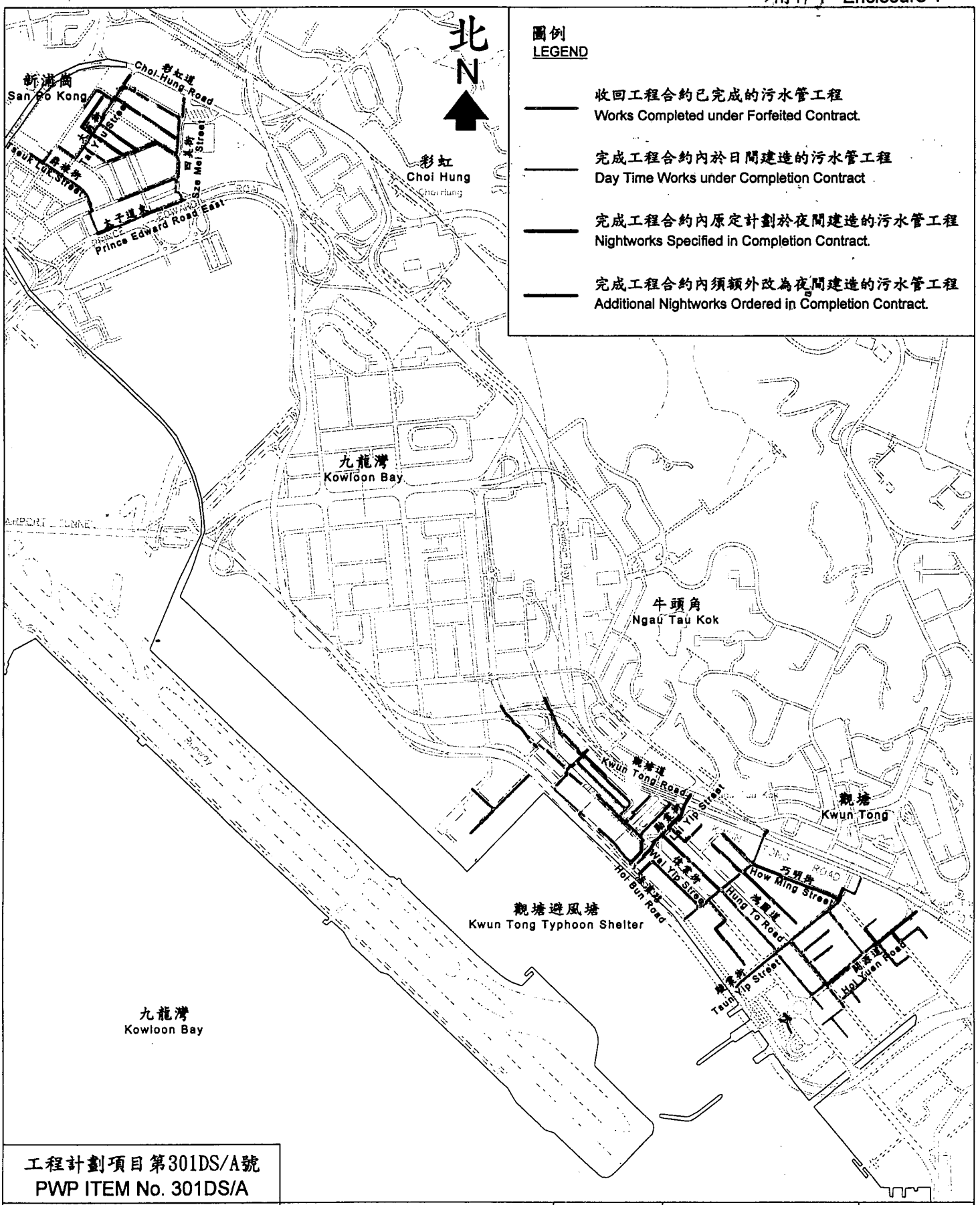

工程計劃項目第301DS/A號
PWP ITEM No. 301DS/A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畫 drawn by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東九龍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二階段 EAST KOWLOON SEWERAGE STAGE II	C.W. CHAN	09 - 02 - 2001	DSS/2001/001	N.T.S.
	批准 approved: C.K. HON	日期 date: 09 - 02 - 2001		
	辦事處 office: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部 SSDS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01DS－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工程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301DS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百萬元	*核准預算開支總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百萬元	301DS號工程計劃的修訂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百萬元	*修訂預算開支總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百萬元	差額百萬元
(a)	敷設污水幹渠和支渠	108.9	[194.6]	126.8	[212.5]	17.9
(b)	修正接駁不當的渠道	17.0	[17.2]	19.8	[20.0]	2.8
(c)	顧問費					
	(i) 敷設污水幹渠和支渠並修正接駁不當的渠道	1.1	[2.0]	1.1	[2.0]	0
	(ii) 統籌和監督接駁不當的渠道的修正工程	0.6	[1.1]	0.6	[1.1]	0
(d)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14.7	[35.1]	53.2	[73.6]	38.5
(e)	應急費用	20.2	[20.2]	24.0	[24.0]	3.8
	總計	162.5	[270.2]	225.5	[333.2]	63.0

* 括號內的數字為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工程的預算開支總額，有關數額已計及在 **301DS** 號工程計劃開立前，已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項下承付的 1 億 770 萬元。

2. **關於(a)項(敷設污水幹渠和支渠)，在總共增加的 1,790 萬元中－**

(i) 540 萬元是用以支付額外夜間工程費用；另外

(ii) 1,250 萬元是因合約期延長而須支付予承建商的費用。

3. **關於(b)項(修正接駁不當的渠道)，在總共增加的 280 萬元中－**

(i) 90 萬元是用以支付額外夜間工程費用；另外

(ii) 190 萬元是因合約期延長而須支付予承建商的費用。

4. **關於(d)項(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在總共增加的 3,850 萬元中－**

(i) 3,780萬元是因工程計劃合約期延長而在工地人員方面承付的額外員工開支；另外

(ii) 70 萬元是按照公務員加薪幅度調整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後增加的費用。

5. **關於(e)項(應急費用)**，我們保留 2,400 萬元作應急費用，以備日後進行額外的小規模工程和處理承建商可能提出的申索。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301DS－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目的

當局計劃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將 **301** 號工程計劃即「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由 1 億 6,250 萬元增至 2 億 2,550 萬元。增加的款項是用以支付由於遭收回合約的承建商表現欠佳及自動清盤和額外的夜間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當局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就該計劃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上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在考慮到第一個承建商持續的惡劣工作表現後，為何不及早收回其合約、收回合約的政策、遭收回的渠務署合約的統計數字、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以及以排污費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安排。本文件旨在提供各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首個承建商的表現及政府對該承建商採取的行動

2. 自首份工程合約於 1996 年 3 月開展後，承建商的整體表現差劣。主要的問題是承建商未能持續維持合理的工程進度。當渠務署及其顧問工程師在 1996 年年底察覺到問題出現時，已立即採取一連串的合約及行政規管措施，以便促使該承建商盡速改善及減低延誤。承建商每次均有對渠務署所採取的行動作出積極回應，改善表現。但其改善未能持續，表現不時反覆變壞。渠務署一直繼續有對承建商施壓，要求其改善表現。承建商其後在 1998 年年底自動清盤。

3. 渠務署由承建商處得知其因資金週轉及財務困難，未能調配充足資源，導致工程進度欠佳。鑑於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差劣，渠務署曾考慮收回合約，但最後由於下列原因而沒有採取行動：—

(a) 根據一貫政策，政府只會在沒有其他較佳辦法下，才會採用收回合約作為最後的辦法。這是由於在充公合約及收回工地後，政府將會承受頗大的額外開支。再者，要安排將餘下工程重新招標及一個新的承建商重新開展工程，會對工程進度做成頗大延誤。而完成工程開展之前，政府因需要安排看管和保持工地，故亦需付出額外費用。此外，在新工程合約內完成餘下工程的費用一般都會較高昂。若該遭收回合約的承建商正面臨財政困難，向他索回額外開支的可能性通常很低。因此，政府祇會在沒有其他辦法能確保工程可以在更短時間及以更低工程費完成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收回合約。

(b) 顧問工程師定期於每段評核期內評定承建商的表現(評核期通常為三個月，但當承建商的表現持續惡劣時，會縮短至六星期以便加強監察)。評定於評核期內的工程進度是否理想是以實際完成的工程與在工程進度表內預計需完成的工程比較下而作出的。雖然首個承建商的整體工程進度未如理想，但是在大部分情形下他至少能夠完成 50%在工程進度表內預計需完成的工程；而在數個評核期內，其實質工程進度甚至能超越預計的工程進度。下表顯示在 96 年 9 月至 98 年 10 月的評核期內，承建商按工程計劃進度而算出的實際完成工程百分比撮要：—

評核期	完成預計工程百分比
1.9.96-30.11.96	25%
1.12.96-28.2.97	54%
(1.3.97-15.4.97*)	超過 100%
(16.4.97-31.5.97*)	100%
1.6.97-31.8.97	46%
1.9.97-30.11.97*	52%
(1.12.97-15.1.98*)	超過 100%
16.1.98-28.2.98*	52%
1.3.98-15.4.98*	78%
(16.4.98-31.5.98*)	超過 100%
1.6.98-15.7.98*	65%
16.7.98-30.8.98*	62%
(1.9.98-15.10.98*)	超過 100%

* 為加強對承建商的監察，渠務署把評核期由三個月縮短至六星期。

(括號顯示承建商在此段評核期間能維持良好的工程進度)

在清盤前承建商已總共完成 9.5 公里的污水渠以及修正 130 個接駁不當的污水設施。這分別是合約所要求的 68% 和 59%。為加緊對承建商的監管，顧問工程師自 1996 年 12 月起每星期與承建商舉行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以代替一般每月一次的例會)。渠務署、顧問工程師亦多次與承建商舉行特別會議以催促承建商改善表現。為讓政府更嚴密監管該承建商的表現，渠務署亦指令顧問工程師自 1998 年 7 月起每週報告承建商在期間所敷設渠管的長度及為工程所調配的人手數額。即使在承建商清盤之前(即 1998 年 9 月初至 10 月中)，其表現及進度仍曾出現明顯的改善。經仔細考慮承建商在每一評核時段的表現後，我們認為並無足夠的理據，在更早時期(即該承建商未清盤之前) 採取斷然行動收回合約及工地。

(c) 在回應渠務署施壓要求改善其表現時，承建商曾提出有關加快工程進度的具體建設性建議，例如採用無坑挖掘技術及投入額外資源。其中部分建議確實在數段評核期間成功改善工程進展。

(d) 1998 年年初，有跡象顯示承建商面臨十分嚴重的財政問題，而當時問題並無妥善解決的跡象。渠務署在此時確曾考慮採取收回合約行動，並且於 1998 年 3 月就此事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但其後，承建商成功地引入一個主要的投資者向公司注資，亦有跡象顯示這注資行動能解決該公司的財政困難，從而令工程進度得以大為改善。事實上在注資行動後，工作進度確有明顯的改善。

<u>財政狀況</u>

4. 工程計劃於 1996 年 3 月展開，本來是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撥款支付有關的工程費用，預算費用為 2 億 6,200 萬元。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在該工程計劃竣工之前結束，而在結束前，已支付予承建商的總額為 1 億 770 萬元。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批准開立 **301DS** 號工程項目「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並將之直接列為甲級，以完成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後餘下的工程。當時 **301DS** 號核准預算費為 1 億 6,250 萬元。

5. 第一份合約的合約款額為 1 億 4,450 萬元，承建商於 1998 年 11 月 27 日清盤，而政府於 1998 年 12 月 11 日收回工地。在總共付給承建商的 1 億 320 萬元中，其中 8,340 萬元是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在其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結束前)所支付，而餘下的 1,980 萬元則由 **301DS(**於承建商自動清盤前)所支付。

6. 渠務署將收回合約後的餘下工程納入完成工程合約之內，然後再度招標，合約最後於 1999 年 6 月批出。完成工程合約批出的合約款額為 9,980 萬元，但其中需由 **301DS** 所支付的工程費用則估計為 8,650 萬元。

7. 除了已支付給遭收回合約的承建商的 1,980 萬元以及在完成工程合約中的 8,650 萬元工程費用外，尚有其他開支(包括在收回工地後需進行的緊急工程費用及工程顧問費) 。所有開支均由 **301DS** 支付，包括在收回工地後需進行的緊急工程費用及工程顧問費。故此，**301DS** 在批出完成工程合約時的估計費用為 1 億 6,010 萬元。 由於 **301DS** 的估計費用較工程核准預算費的 1 億 6,250 萬元為少，所以當時渠務署無需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款項。

<u>收回合約的政策</u>

8. 政府並不會單憑承建商的差劣表現便決定收回合約。政府一般會在有清楚跡象顯示承建商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上所訂明責任的情況下，才會收回合約。收回合約對工程計劃及工程費用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如承建商宣佈破產，政府亦很可能無法全數向承建商討回其損失，所以政府通常在沒有其他較佳選擇的情況下，才會採取收回合約的行動。因此我們不能只單憑一些表現指標，例如承建商有否在某一預訂日期前達致某一進度指標，或有否已向某承建商發出一定數目的惡劣表現報告，便決定是否收回合約。相反地，我們認為需要倚賴管理該合約的專業人員的判斷以決定該承建商是否願意或有能力完成該項工程。由承建商引致的工程延誤，政府亦可根據合約向承造商追討違約償金，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u>遭收回的合約統計數字及理由</u>

9. 在過去 3 年內，在渠務署管理的 151 份工程合約中，有 4 份遭收回。以下是有關這些合約的資料:-

合約內容	合約開展日期	原定完工日期	合約遭收回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原核准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最新評估的工程預算費(百萬元)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	22.6.95	20.2.97	13.5.98	2001 年 8 月	25.4	18.8#
香港島及離島渠務維修及建造工程	27.3.96	26.3.98	19.12.98	未完成的工作指令，已由其他定期合約承建商完成。	工程費由經常撥款支付。被扣起原需向承建商支付的工程費，足以抵銷因完成餘下工作指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	6.3.96	4.2.98	11.12.98	2001 年 10 月	162.5	225.5
西貢污水渠、泵房及污水泵喉建造工程	14.5.97	13.5.99	8.12.98	2001 年 6 月	105.0	87.0#

10. 以上 4 份合約遭收回的主因是有關承建商遭遇嚴重財政困難。其中大部份於 1998-99 年遭清盤。在這 4 份合約中，有 3 份是污水工程。現正討論的工程項目，即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是唯一因收回合約而需增加工程核准預算費的項目。

<u>排污收費及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u>

11. 自 1995 年實施排污收費計劃後，所有透過該計劃收取的收入都只用以支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及維修費用。但是，有一點應注意的是於 1999/2000 年度，排污收費只可抵銷約一半用於營運及維修的每年開支。

@ 除香港島及離島渠務維修及建造工程合約外，這些工程預算費是指為支付合約開支所設的工程項目預算費。

雖然政府因收回合約而招致額外支出，但工程的最新評估預算費仍低於核准工程預算費。

12.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於 1998 年結束之前，建造淨化海港計劃第 1 階段及相關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費用，是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支付，款項由政府的資本投資基金注資。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時，基建工程的帳戶是與營運及維修帳戶分開的。

13.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後，基建工程帳戶餘下的款項便撥回資本投資基金。1998 年 2 月 27 日，財務委員會核准在工務工程計劃之內開設及直接納入一系列甲級工程項目，以便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 1 階段及與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相關的餘下工程。

環境食物局
渠務署
2001 年 4 月